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综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2〕63号）文件，2022年度下达给青海大学两级财政第一批专项资金总计2.19亿元，其中，省财政专项资金5100万元（资金1285万元，政府采购额度3815万元）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6800万元（资金3884.35万元，政府采购额度12915.65万元）。

青海大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规划(2022-2024年)和2022年度第一批专项资金拟安排建设项目计划均已提交2021年第三届校

党委第179次常委会议和第185次常委会，经审议通过后已正式上报青海省财政厅和国家财政部。

根据学校项目管理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内容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学校对拟建设项目在各单位层面论证的基础上，分学科分类别开展了校级层面现场论证和专家函审。根据专家现场论证和函审意见，“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”等43个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用途和采购计划符合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求，同意项目启动实施。具体建设项目和资金见附件1和附件2，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3。

请有关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建设方案启动工作，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严格遵守资金支出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形成资金支出。涉及仪器设备等招标采购的项目单位，请积极对接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按要求完善招标文件，确保资金下达的一个月内进入招标程序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（省财政）

2. 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资金使用计划（中央财政）

3. 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（省财政厅批复绩效目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2022年3月14日